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曲濞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9日吉安市吉州区曲濞镇人民政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吉安市吉州区曲濞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曲濞镇）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曲濞镇（E：114°52'23.47"、N：27°03'28.55"）。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3217.3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处理能力为2000m³/d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3217.3m²，铺设污水管网8km。项目用地四侧均为农田；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管网沿集镇街道布设，属于曲濞镇镇区。厂区周边15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吉安市吉州区曲濞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1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曲濞镇）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19年5月7日通过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区行审环评字[2019]10号。

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处理水量 2000 吨/天，处理工艺为“A²/O”工艺，排水去向为灌溉渠道。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尾水，污水通过集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格栅，去除污水中杂渣及较大颗粒悬浮物后，经过调节池调节流量后，进入 A²/O 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暂存，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灌溉渠道。出水稳定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2、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主要为 NH₃ 和 H₂S 呈无组织排放。采用风力扩散以及场地绿化吸收有助于减小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厂界 15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3、噪声。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提升泵、风机、回流泵等。企业采取定期检修设备，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采取隔音、消音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栅渣、脱水污泥等，固体废物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吉安市吉州区曲濑镇卫生填埋场处置。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出口废水中 pH 值为 6.81~6.82、水温平均值为 8.8℃、SS 浓度平均值为 8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10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3.1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4.55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0.31mg/L，总氮浓度平均值为 9.78mg/L，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_{Cr}、SS、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即 pH 值 6~9、COD_{Cr}≤50mg/L、SS≤10mg/L、BOD₅≤10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氨氮≤5（8）mg/L。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气最高浓度为 0.16mg/m³、硫化氢最高浓度为 0.004mg/m³、臭气浓度最高浓度 <10，污水站周围恶臭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20、氨气≤1.5mg/m³、硫化氢≤0.06mg/m³。

4、噪声。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3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污水通过集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格栅，去除污水中杂渣及较大颗粒悬浮物后，经过调节池调节流量后，进入 A²/O 池处理

后排入灌溉渠道。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企业应按照专家要求购置在线监测设备并进行在线比对，并尽快申领排污许可证。

4、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曲瀨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吉安市吉州区曲瀨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9日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曲濑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
					专 家
					专 家
					专 家